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樂業」)	北京樂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樂業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希安康旅行社」)	希安康旅行社為北京樂業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希安康旅行社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Ofmom HK	Ofmom HK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先生、林先生之胞妹林珠賢及林先生之胞兄林鍾勳持有33.60%、26.56%、19.92%及19.92%權益 ⁽¹⁾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Ofmom HK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北京潤美康	北京潤美康為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其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

(1) 重組完成後，Ofmom HK 將分別由本公司、林珠賢及林鍾勳持有60.16%、19.92%及19.92%的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4,400	5,800	6,500
2.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12,000	22,000	26,000
3. 配方奶粉及益生菌 產品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9,000	35,000	42,000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3至 14A.59、 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的規定	1,300,000	1,560,000	1,872,000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日與北京樂業訂立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樂業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例如薪資福利管理、人才評估與績效管理，以及入職培訓與職業輔導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原因

北京樂業在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擬將部分人力資源服務外包予北京樂業可令本公司憑藉其專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專長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北京樂業自2011年起持續為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且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與招聘要求。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北京樂業採購人力資源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向北京樂業支付的費用將參照以下方式釐定：(i)招聘服務方面，按候選人的年薪基數(就行政職位而言)的比例或每成功聘用一名人員(就非行政職位而言)的預先約定的固定金額計算；及(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方面，按我們僱員人數預先約定的固定費用計算。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所訂之服務費率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招聘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北京樂業向我們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2023年已付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武漢科利，導致額外招聘及入職培訓活動。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北京樂業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北京樂業支付 的交易金額	4,400	5,800	6,500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北京樂業根據現有人力資源服務安排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招聘需求，對未來三年人力資源服務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規定

就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日與希安康旅行社訂立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希安康旅行社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商旅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線上預定平台進行的酒店及交通預訂、定製企業活動規劃及管理服務。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集團與希安康旅行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有商旅服務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未來三年我們銷售人員的商旅量將有所增加，並計及銷售團隊的擴編計劃以及未來拓展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及(iii)商旅預計產生的住宿及交通費用。

上市規則規定

就商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Ofmom HK訂立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

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生產。本公司認為，北京科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路為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提供有效的銷售渠道，有望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該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對配方奶粉產品及益生菌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保持全面控制。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集團與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有乳製品及益生菌產品協議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向北京科麗銷售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情況，並參考自2026年起就配方奶粉產品聘請新分銷商的情況及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i)計劃推出新配方奶粉產品及益生菌產品，其中包括六款改良奶粉產品及四款益生菌健康食品；及(iv)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生產及／或採購能力的預計增長。

上市規則規定

就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科利於[•]與北京潤美康訂立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武漢科利將從北京潤美康購買藥品。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北京潤美康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與包括韓美集團在內的藥品供應商保持著逾二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武漢科利作為持有所需分銷許可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被我們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基於區域戰略考量及武漢的戰略位置，本公司認為武漢科利可為北京潤美康採購的藥品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從而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提升盈利能力。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武漢科利繼續向北京潤美康採購藥品並進行分銷將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武漢科利根據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北京潤美康支付的費用將參考藥品的採購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利潤率(須於每年審閱)，並考慮(i)所採購的藥品種類及數量；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根據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購買的藥品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2.42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2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武漢科利將向北京潤美康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武漢科利將向北京潤美康將 的交易金額	1,300,000	1,560,000	1,872,000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根據武漢科利與北京潤美康之間的現有藥品採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ii)參考有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北京潤美康向武漢科利銷售藥品的預期情況；及(iii)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採購能力增加。

上市規則規定

就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按年計算將超過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